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~~(联合体)~~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292.754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1.877437万元,属于~~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~~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7日

